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171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明新科技大學組員之退休薪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8月1日(100)儲基字第0346號函。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12條第4項所定基數內涵，以教職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加新臺幣930元為基準計算。」次查本部89年5月12日臺(89)人(三)字第89054030號書函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撫最後在職月薪額低於所暫支薪額時，其退撫給與依上開規定，其差額應由學校補足。」
- 三、本案○員原任明新科技大學組長，核定薪級575元，其自98年9月15日起調任組員，依該校職員任用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敘原薪級575元(按：組員職務最高薪級475元)，並於100年8月1日以組員身分辦理退休。依本部前開



89年5月12日函釋，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撫最後在職月薪額低於所暫支薪額時，其退撫給與依上開規定，其差額應由學校補足。本案徐員所見儲金施行前年資之退休薪級應以所佔組員職務最高薪級核定為475元，差額由學校另行補發。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人事處、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100712701
10:18:0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